

根据最新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组织编写

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立案标准

谷福生 编著

最新版

中国检察出版社

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立案标准

(根据 2006 年 7 月 26 日公布的《最高
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立案标准的规定》组织编写)

谷福生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谷福生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ISBN 7 - 80185 - 444 - 6

I. 渎... II. 谷... III. 职务犯罪 - 研究 - 中国
IV. D924.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3849 号

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

谷福生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 vip. sina. com

电 话: (010) 68658769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1 印张

字 数: 305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一版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444 - 6/D · 1420

定 价: 2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渎职犯罪案件

一、滥用职权案	(2)
二、玩忽职守案	(36)
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	(64)
四、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案	(76)
五、徇私枉法案	(80)
六、民事、行政枉法裁判案	(88)
七、执行判决、裁定失职案	(96)
八、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案	(104)
九、私放在押人员案	(111)
十、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	(119)
十一、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	(125)
十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134)
十三、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案	(143)
十四、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	(152)
十五、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案	(157)
十六、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案	(162)
十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167)
十八、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	(171)
十九、环境监管失职案	(178)

二十、传染病防治失职案	(185)
二十一、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案	(193)
二十二、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案	(200)
二十三、放纵走私案	(204)
二十四、商检徇私舞弊案	(208)
二十五、商检失职案	(212)
二十六、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案	(216)
二十七、动植物检疫失职案	(219)
二十八、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案	(223)
二十九、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案	(228)
三十、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案	(232)
三十一、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案	(235)
三十二、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案	(240)
三十三、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244)
三十四、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案	(248)
三十五、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案	(252)

第二部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案件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案	(258)
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搜查案	(264)
三、刑讯逼供案	(268)
四、暴力取证案	(274)
五、虐待被监管人案	(277)
六、报复陷害案	(283)
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破坏选举案	(289)

附录: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2005 年 12 月 29 日) (29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规定(节录)(1997 年 12 月 9 日) (320)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节录)
(2002 年 3 月 15 日) (322)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
(节录)(2003 年 8 月 15 日) (324)
- 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的规定(2001 年 9 月 10 日) (325)
- 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
(2006 年 1 月 26 日) (32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2 月 28 日) (333)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安机构在
机构改革过程中其工作人员能否构成渎职侵权
犯罪主体问题的批复(2002 年 4 月 24 日) (334)
- 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
规定(1998 年 5 月 26 日) (335)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镇财政所所长是否适用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的批复(2000 年 5 月 14 日) (33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被公安机关正式录用的人员
狱医能否构成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主体问题的批复（2000年9月14日）（339）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合同制民警能否成为玩忽职守罪主体问题的批复（2000年10月9日）（340）
- 关于工人等非监管机关在编监管人员私放在押人员行为和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1年3月2日）（341）

宣统元年（即西历一千九百零九年）

宣统元年（即西历一千九百零九年）

宣统元年（即西历一千九百零九年）

宣统元年（即西历一千九百零九年）

宣统元年（即西历一千九百零九年）

宣统元年（即西历一千九百零九年）

宣统元年（即西历一千九百零九年）

宣统元年（即西历一千九百零九年）

第一部分

渎职犯罪案件

一、滥用职权案

(一) 滥用职权案的法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

《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非刑法规范中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0 年 8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984 年 9 月 2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 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985 年 6 月 18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12 月 28 日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一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6 年 1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

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拖延监管、查验；

（十）其他违法行为。

第九十六条 海关工作人员有本法第七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 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五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工作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

第三十四条 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登记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滥用职权,致使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八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

第四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 法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法官有本法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 检察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检察官有本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贷款，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贷款，但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向特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第四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贷款的；
- （二）对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
- （三）擅自动用发行基金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强令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供贷款或者担保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人员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五十二条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设立保险公司的申请予以批准,或者对不符合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营私舞弊,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二条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

第二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七条 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

第四十六条 农药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监察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